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37號

原告 林敬憲
訴訟代理人 呂學佳律師
被告 戴瑞鋒
訴訟代理人 黃山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2,011元，及其中20萬0,745元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其中1萬1,266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5,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7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三)狀擴張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4,811元，及其中32萬5,695元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9,116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9月6日1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北側向高架

01 泰山轉接道內側車道直行行駛，行經該路段35.7公里處時，
02 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
03 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4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
05 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06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其所駕
07 駛之上開車輛自後方追撞同向、同車道，由原告所駕駛因前
08 方遇有塞車狀況，而減速停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9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因而受有頭頸部挫傷併輕微腦
10 震盪等傷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1.醫療費用共
11 計7,860元。2.往返醫院之交通費共計6,835元。3.系爭車輛
12 維修代步交通費用共計7萬9,800元。4.無法工作損失1萬8,7
13 66元。5.系爭車輛價值減損6萬元。6.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
14 定費用1萬元。7.拖吊車費用1,550元、8.精神慰撫金15萬
15 元。

16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及
17 第21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33萬
18 4,811元，及其中32萬5,695元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其中9,116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答辯意旨：

22 對本件車禍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沒有意見。對於醫療
23 費用、交通費部分沒有意見。對於租車代步天數有意見，希
24 望能協商以45天，對薪資損失天數，主張只有5天。鑑定費
25 用是額外的手續費，不能請求。鑑定費是額外的手續費，不
26 能請求。拖吊費原告保險公司已經賠付原告。並聲明：請求
27 駁回原告之訴。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2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3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4 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5 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其因此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業據提
06 出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雅歌身心診
07 所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33至37頁），並經本院依
08 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
09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7至116頁）。又被告所涉
12 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
13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9號刑事判決有罪，復
1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過失傷害偵審卷宗、刑事判決書
15 核閱無訛，且被告亦不爭執其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本
16 院卷第186頁），應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堪認定，原告自得
17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9 1.醫療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至醫院治療，合計支付醫療
21 費7,860元（原起訴部分4,340元、擴張部分3,520元），業
22 據提出敏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3紙、雅歌身心診所明細收據8
23 紙、郭玉柱診所門診費明細4紙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9至43
24 頁、第138至139頁、第177頁至178頁、第245至247頁），且
25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6 2.往返醫院之交通費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傷不良於行，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用6,835元
28 （原起訴部分5,170元、擴張部分1,665元），據其提出計程
29 車乘車證明18紙、計程車專用收據1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4
30 3至49頁、第138至1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
31 定。

01 3.系爭車輛維修代步交通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待修期間，分別自112年9月6日起至同年1
03 0月30日、同年11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共計105日，有
04 使用交通工具上、下班之需要，故向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
05 (下稱卡博斯公司)以每月2萬2,800元租賃小客車代步，租
06 金共計7萬9,800元，業據提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在卷可
07 參(本院卷第51至61頁)。查被告對上開租車代步天數有所
08 爭執，經本院函詢原告送修系爭車輛之永昇汽車配修廠股份
09 有限公司，經該公司函覆系爭車輛之進出廠時間為：「第一
10 次進廠：112年9月6日拖吊進廠…112年10月27日完工通知、
11 112年10月30日車主取車。第二次進廠：112年12月3日進廠
12 維修追加項目、112年12月25日完工出廠」，並有服務維修
13 費清單、進廠接車表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93至217
14 頁)，是系爭車輛因維修無法使用之期間為112年9月6日起
15 至同年10月27日止、同年12月3日起至同年25日止，共計75
16 日。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代步交通費之金額為5萬7,000元
17 【計算式： $(22,8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75\text{日} = 57,000\text{元}$ 】，逾此部
18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4.無法工作之損失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為中華航空公司之受僱人，因本件車禍所致傷
21 害，共6日無法工作，受有1萬2,685元之不能工作損失，及
22 因門診3次就醫與往返時間皆耗時全日，按每日2,027元計
23 算，請求6,081元，合計1萬8,766元不能工作損失，業據其
24 提出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雅歌身心診所明細收據8紙在
25 卷為憑(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138至139頁)，查上開敏盛
26 醫院112年9月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患…經檢查
27 及診治後於同日出院，建議宜休養3天」(本院卷第33
28 頁)、敏盛醫院112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
29 人因車禍，目前仍有頭痛、頭暈問題，需要休養3天」，故
30 認原告自112年9月6日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後，自112年9月6
31 日起至同年6月11日，均不能工作，期間共計6日。另原告於

01 113年6月24日、同年7月22日及同年8月19日前往雅歌身心診
02 所就診，原告請求上開3日不能工作損失，尚屬有據。是原
03 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萬8,766元【計算式：1萬2,685元+(2,
04 027元×3日)=1萬8,766元】（原起訴部分1萬2,685元、擴張
05 部分6,081元），為有理由。

06 5.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07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08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09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10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1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2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3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車輛被毀損
14 時，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
15 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
16 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
17 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
18 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時，就其差額自得請求賠
19 償。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價值減損6
20 萬元，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BAL-3611鑑定
21 報告112年11月13日(112)汽商鑑字第112399號函文在卷可參
22 （本院卷第69至89頁），應堪認定。

23 6.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部分：

24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25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7 上字第22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因本
28 件車禍致生之交易價值減損，委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
29 協會鑑定，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有其提出車輛鑑價費發票1
30 紙為證（本院卷第91頁），且上開鑑定結果，確為本院所採
31 用，已如前述，足見原告支出上開鑑價費用確係為伸張權利

01 所必要，其此部分請求，尚屬有據。

02 7.系爭車輛拖吊費用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付拖吊費用3,700元，其中有2,150
04 元由拖吊業者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回，故僅請求1,550
05 元，業據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1紙、存款交
06 易明細在卷可證（本院卷第93頁、第257頁），應堪認定。

07 8.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2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
13 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
14 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陳明之
15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閱之兩造之稅
16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卷存放），作為
17 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情
18 形、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
19 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不應准許。

21 (三)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萬2,011元（計算
22 式：7,860元+6,835元+57,000元+18,766元+60,000元+
23 10,000元+1,550元+50,000元=212,011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2,
25 011元，及其中20萬0,745元（原起訴部分）自民事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日（本院卷第121頁）起，其中1萬
27 1,266元（擴張部分）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即113年11月26日（本院卷第186頁）起，均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30 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張誌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陳羽瑄